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區8樓
承辦人：黃楷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46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pp48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057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貴校教師參加國教署補助靖娟基金會辦理交通安全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482號函辦理。

二、請貴校鼓勵教師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以關鍵字「交通安全」搜尋，並完成下列數位研習課程，說明如下：

(一) 國小教師

1、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國小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

2、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國民小學篇）

(二) 國中教師

1、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國中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

2、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國民中學篇）

3、微型電動二輪車數位課程

大理高中 1140425



NGAA1146004809

三、除上開數位研習課程，國教署亦補助靖娟基金會每半年規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線上及實體課程，114上半年刻正辦理交通安全線上研習6場、實體研習2場，屆時將函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下半年場次。

四、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詢靖娟基金會，電話（02）2880-1101分機217、218、21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副本： 2025/04/25 11:43:31

裝

訂

線